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目 錄

##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9
四、110 年度財務報表 .....	15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二、公司章程 .....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3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4

# 壹、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173,950,000 元、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57,98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98,956,190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8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公鑒。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2 頁，附件三與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擴大產品項目及營運規模，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需求成長、大陸市場成長，營收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26.7 億元，較去年成長 18%，稅後淨利 22.9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2.63 元；崇越科技落實 ESG，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新秀獎」、「TCSA 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永續報告銀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的肯定；長期贊助體育活動，蟬聯教育部 2021 年體育署「體育推手獎」。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突破新台幣 4.08 兆元，較 2020 年成長 26.7%。半導體材料相關營收約占集團合併營收八成，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不斷推新與產能擴充，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矽晶圓、化學品等需求持續成長，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為 IC 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產能、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業績持續成長，將持續深化晶圓代工供應鏈夥伴關係，提供全方位投片服務。

環保工程方面，取得兩岸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與化學藥品銷售業務，改善系統流程、開拓海外新市場，都有不錯的成績，並透過轉投資整合拓展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領域，落實環境永續挹注新成長動能。

民生相關領域方面，秉持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之成立宗旨，安永事業鱸魚精等主力產品，相繼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國家世界品質標章」肯定，業績穩步成長。

展望 2022 年，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AIoT、5G、車用及高速運算等新興應用需求成長，可望延續 2021 年的成長態勢；晶圓代工高階製程擴產，帶動光阻等相關材料需求快速增加，營收成長可期。崇越集團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建立加值技術與服務，包含：5G 關鍵新材料、開發第三代半導體、電動車市場相關商機，並尋找合適的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擴大代理權並強化在地化發展。地緣政治影響半導體產業布局，除了在美國設立服務據點、拓展日本服務據點，就近回應客戶需求，也將持續拓展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日本等地市場。

在環保工程方面，繼續深耕循環經濟，包括廢棄物清運、氟化鈣污泥資源化再利用、智慧綠能環保豬舍市場等，可望帶動環境工程營運規模。民生領域方面，整合創新一代工技術，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海內外市場，打造「安永鮮物」高品質健康超市、專業運動訓練品牌 XPORTS，全方位鏈結與整合集團資源，用科技思維建構大健康事業。

崇越集團堅守產業整合者及技術提供者的角色，與供應商、客戶攜手創造共好價值。未來仍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拓展海外新據點，深化市場佈局，快速滿足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期待；並多角化發展循環經濟及大健康事業，多元化人才招募與培訓，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林森

陳林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21% 及 10.2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5.64% 及 16.13%。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麗軍  
會計師：  
高麗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一 年三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23% 及 7.8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3.72% 及 14.6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

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丘 雜 軍



會計師：

簡 素 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四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b>資本及盈餘：</b>								
1100 現金及外會現金(附註六(一))	\$ 389,457	2	1,045,224	6	2160	-	1,255,962	8
1110 遠期債券及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互換(附註六(二))	6,235	-	7,419	-	2120	-	711	-
1170 貨幣票據及帳款—應收賬款(附註六(四))	3,365,944	19	3,149,145	19	2130	-	59,301	-
1180 貨幣票據及帳款—關稅(附註六(四)及七)	117,874	1	96,435	1	2170	-	293,742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互換(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八)	1,023,441	6	646,176	4	2180	-	211,280	2
1311 存貨(附註六(六))	1,881,788	10	1,882,299	12	2200	-	500,7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620	1	126,629	1	2251	-	836	-
	<u>6,967,599</u>	<u>39</u>	<u>6,953,117</u>	<u>43</u>	<u>2280</u>	-	<u>31,573</u>	<u>-</u>
<b>非流动資產：</b>								
1510 流動精益秆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6,329	1	69,705	-	2145	-	17,224	*
1517 遠期其他綜合損益秆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89,933	7	976,891	6	2370	-	201,459	1
1550 業務相對未之投資(附註六(七)、(八)、(九)、(十)及七)	6,929,475	39	5,929,239	36	2590	-	5216,80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七)	2,148,806	12	2,172,446	13	2640	-	-	-
1735 使前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17,766	1	140,827	1	2150	-	-	-
1840 短期租賃物資(附註六(十八))	87,513	-	116,236	-	216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u>149,052</u>	<u>1</u>	<u>59,122</u>	<u>-</u>	<u>3106</u>	-	<u>1,816,996</u>	<u>13</u>
	<u>10,870,928</u>	<u>61</u>	<u>9,454,679</u>	<u>57</u>	<u>3200</u>	-	<u>2,345,202</u>	<u>13</u>
					3300	-	6,664,677	37
					3400	-	5,766,816	35
					3500	-	829,897	5
					3600	-	649,036	4
					3700	-	10,573,627	65
					3800	-	16,407,586	100
					3900	-		
<b>資產總計</b>								
	<u>\$ 17,838,571</u>	<u>100</u>	<u>16,407,586</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書)

會計主管：李秀慶

秀慶  
李

正榮  
劉

崇德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一一〇年正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b>				
4110 購賣收入	\$ 23,028,918	96	19,845,787	96
4010 其他營業收入	837,646	4	761,021	4
	23,866,564	100	20,606,815	100
<b>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b>				
5110 購賣成本	20,810,921	87	17,812,192	86
5010 其他營業成本	221,273	1	171,235	1
	21,032,194	88	17,983,423	87
	2,864,370	12	1,624,383	11
<b>營業毛利</b>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700 推銷費用	584,635	2	534,589	3
6200 管理費用	921,139	4	809,8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37	-	11,595	-
	1,538,811	6	1,362,830	3
	1,355,550	6	1,261,553	6
<b>營業淨利</b>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29	-	3,860	-
73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廿三))	72,041	-	62,397	-
7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九)、(十)及(廿三))	21,845	-	41,254	-
7105 財務成本	(9,652)	-	(6,131)	-
7360 據出售權益法認列之賸餘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26,661	5	941,092	5
	1,311,624	5	1,064,590	5
	2,667,233	11	2,327,143	11
	372,375	1	259,791	1
	2,394,458	10	2,068,350	10
<b>稅前淨利</b>				
7950 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本期淨利(淨損)				
K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增減商利計畫之未衝銷款	(3,670)	-	(14,203)	-
K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算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42	-	170,454	1
B330 按公允價值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轉換—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80)	-	11,211	-
R1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	-	(2,841)	-
	205,426	-	170,363	1
K360 递增可抵扣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R361 因外營運收購財務報表核算之兌換差額	(37,551)	-	4,615	-
K365 提拔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停損—可抵扣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6	-	(4)	-
K399 減：商可抵扣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10)	-	927	-
	177,761	-	3,794	-
E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661	-	174,6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2,819	10	\$ 2,342,337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12.61		\$ 11.3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12.53		\$ 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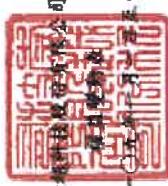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簽章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總理人：曾海基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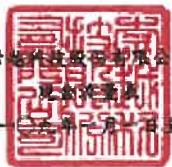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九年一月一日啟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帳款項目

序號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累計盈餘	外債總額	外債現值	外債減值	外債償還	外債減值	外債償還	外債減值	外債償還
1		1,816,916	2,160,672	1,768,000	1,645,042	1,645,042	4,917,148	4,917,148	4,917,148	4,917,148	0	0
2					1,061,358	1,061,358	2,068,150	2,068,150	2,068,150	2,068,150	0	0
3					111,370	111,370	411,370	411,370	411,370	411,370	0	0
4					1,056,974	1,056,974	2,056,973	2,056,973	2,056,973	2,056,973	0	0
5					102,131	102,131	(172,234)	(172,234)	(172,234)	(172,234)	0	0
6					11,181,047	11,181,047	(1,181,047)	(1,181,047)	(1,181,047)	(1,181,047)	0	0
7					(26,458)	(26,458)	-	-	-	-	26,458	26,458
8					121	121	-	-	-	-	-	-
9					1,810,460	2,160,778	1,430,531	4,326,263	5,106,416	1,000,002	749,066	649,016
10					-	-	2,294,458	2,294,458	2,294,458	2,294,458	0	0
11					-	-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21,365	121,365
12					-	-	1,291,458	1,291,458	1,291,458	1,291,458	208,426	208,426
13					-	-	(27,765)	(27,765)	(27,765)	(27,765)	101,661	101,661
14					-	-	203,051	(203,051)	(203,051)	(203,051)	-	-
15					-	-	(1,451,597)	(1,451,597)	(1,451,597)	(1,451,597)	-	-
16					-	-	-	-	-	-	7,369	7,369
17					-	-	-	-	-	-	2,051	2,051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	-	-	-	-
35					-	-	-	-	-	-	-	-
36					-	-	-	-	-	-	-	-
37					-	-	-	-	-	-	-	-
38					-	-	-	-	-	-	-	-
39					-	-	-	-	-	-	-	-
40					-	-	-	-	-	-	-	-
41					-	-	-	-	-	-	-	-
42					-	-	-	-	-	-	-	-
43					-	-	-	-	-	-	-	-
44					-	-	-	-	-	-	-	-
45					-	-	-	-	-	-	-	-
46					-	-	-	-	-	-	-	-
47					-	-	-	-	-	-	-	-
48					-	-	-	-	-	-	-	-
49					-	-	-	-	-	-	-	-
50					-	-	-	-	-	-	-	-
51					-	-	-	-	-	-	-	-
52					-	-	-	-	-	-	-	-
53					-	-	-	-	-	-	-	-
54					-	-	-	-	-	-	-	-
55					-	-	-	-	-	-	-	-
56					-	-	-	-	-	-	-	-
57					-	-	-	-	-	-	-	-
58					-	-	-	-	-	-	-	-
59					-	-	-	-	-	-	-	-
60					-	-	-	-	-	-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63					-	-	-	-	-	-	-	-
64					-	-	-	-	-	-	-	-
65					-	-	-	-	-	-	-	-
66					-	-	-	-	-	-	-	-
67					-	-	-	-	-	-	-	-
68					-	-	-	-	-	-	-	-
69					-	-	-	-	-	-	-	-
70					-	-	-	-	-	-	-	-
71					-	-	-	-	-	-	-	-
72					-	-	-	-	-	-	-	-
73					-	-	-	-	-	-	-	-
74					-	-	-	-	-	-	-	-
75					-	-	-	-	-	-	-	-
76					-	-	-	-	-	-	-	-
77					-	-	-	-	-	-	-	-
78					-	-	-	-	-	-	-	-
79					-	-	-	-	-	-	-	-
80					-	-	-	-	-	-	-	-
81					-	-	-	-	-	-	-	-
82					-	-	-	-	-	-	-	-
83					-	-	-	-	-	-	-	-
84					-	-	-	-	-	-	-	-
85					-	-	-	-	-	-	-	-
86					-	-	-	-	-	-	-	-
87					-	-	-	-	-	-	-	-
88					-	-	-	-	-	-	-	-
89					-	-	-	-	-	-	-	-
90					-	-	-	-	-	-	-	-
91					-	-	-	-	-	-	-	-
92					-	-	-	-	-	-	-	-
93					-	-	-	-	-	-	-	-
94					-	-	-	-	-	-	-	-
95					-	-	-	-	-	-	-	-
96					-	-	-	-	-	-	-	-
97					-	-	-	-	-	-	-	-
98					-	-	-	-	-	-	-	-
99					-	-	-	-	-	-	-	-
100					-	-	-	-	-	-	-	-
101					-	-	-	-	-	-	-	-
102					-	-	-	-	-	-	-	-
103					-	-	-	-	-	-	-	-
104					-	-	-	-	-	-	-	-
105					-	-	-	-	-	-	-	-
106					-	-	-	-	-	-	-	-
107					-	-	-	-	-	-	-	-
108					-	-	-	-	-	-	-	-
109					-	-	-	-	-	-	-	-
110					-	-	-	-	-	-	-	-
111					-	-	-	-	-	-	-	-
112					-	-	-	-	-	-	-	-
113					-	-	-	-	-	-	-	-
114					-	-	-	-	-	-	-	-
115					-	-	-	-	-	-	-	-
116					-	-	-	-	-	-	-	-
117					-	-	-	-	-	-	-	-
118					-	-	-	-	-	-	-	-
119					-	-	-	-	-	-	-	-
120					-	-	-	-	-	-	-	-
121					-	-	-	-	-	-	-	-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三十一日

单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初現金淨額	\$ 3,867,213	\$ 321,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利息費用	152,513	172,008
利息費用	20,985	10,362
應付股利	175	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64)	2,196
遠期匯差折合損益	9,652	6,033
財務費用	(1,339)	(3,880)
財務收入	136,932	(38,109)
匯利收入	(29,067)	-
貿易子公司毛利差	3,139	-
貿易淨額折合匯率變動之貨幣差額	(1,226,861)	(945,092)
採購價差折合匯率之子項目：關稅金額未合資本之子項目	(58,499)	-
馬告及泰哥平頭差、貿易及採購利潤淨額	-	-
其他	-	-
收益會計項目合計	30	37
	(1,126,781)	(912,51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營收：		
經營業績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收賬款及應收帳款增加	1256,111	(206,500)
存貨減少(增加)	511	(232,480)
遞延項目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減少	564	9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371)	(28,4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772)	(10,598)
	(311,059)	(146,219)
經營業績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增加	89,265	95,317
應付貨物增加(減少)	(21,454)	(105,32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430	64,571
應付年金減少	(162)	(30)
應收賬款減少	(12,399)	(50,51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82)	62,353
應付定期存款減少	(12,872)	(12,943)
應付定期存款相關之負債已淨變動合計	249,162	73,533
	(171,897)	(172,66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營收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8,670)	(8,105,262)
取款之利息	1,918,359	1,023,183
支付之利息	1,291	4,098
取款之股利	(9,947)	(1,367)
支付之所得稅	776,537	1,026,69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4,670	(132,171)
	1,321,598	1,114,43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淨變動	-	2,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	4,784
非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167,841)	(6,552)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淨變動	771	-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淨變動	16,695	-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淨變動	(555,590)	(746,277)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投資	64,579	28,923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投資	-	37,401
非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之淨變動	(14,171)	(135,324)
或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之淨變動	-	353,204
非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	(85,986)	(1,205)
或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	(9,038)	(2,999)
或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	(10,462)	(53,124)
或持以待售之金融資產	(1,134,642)	(1,691,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現金經營收入	44,038	460,962
非現金經營支出	(1,425,597)	(1,181,043)
匯率差額	(43,328)	(40,654)
其他	3	101
	(1,432,894)	(642,636)
非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減少)	145,767	(44,561)
非現金經營現金餘額	1,045,324	1,089,3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457	1,045,324

(新幹線乗車券定期券販売機券面)

经理人：曾海华 李正豪

古今考略三



民國一九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		\$ 3,751,564	15	3,371,555	16	210)		\$ 1,452,782	6	1,395,195	7	109.12.31	
透過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二))		329,565	1	434,918	2	2120)		302	-	711	-	109.12.31	
合約資產－流动(附註六(二十四))		918,686	4	487,677	2	2130)		779,085	3	497,899	2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附註六(四))		6,965,296	28	5,571,659	26	2170)		4,997,829	20	4,212,495	20	109.12.31	
應收委託及底款－滙兌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3,530	-	105,395	-	2180)		2,611,490	10	1,713,673	8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八)		1,091,217	4	1,000,545	5	2200)		940,209	4	684,851	3	109.12.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		3,316,418	13	3,195,814	15	2250)		66,350	-	169,025	1	109.12.31	
應付債務－流动(附註六(十八))		409,071	2	264,707	1	2280)		93,329	-	93,532	-	109.12.31	
存貨(附註六(六))		16,897,367	67	14,434,470	67	2320)		102,351	-	65,747	-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65	-	2365	-	2320)		16,944	-	27,224	-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450,422	2	561,889	3	109.12.31	
透過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六(二))		265,417	1	85,857	-	2399)		11,510,093	45	9,442,241	44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1,212,851	5	1,004,425	5	2540)		748,314	3	523,159	2	109.12.31	
(附註六(三))		1,844,403	7	1,786,506	8	2380)		373,814	2	364,270	2	109.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505,682	14	3,276,146	15	2670)		486,620	2	327,775	2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543	2	454,843	2	2640)		126,954	1	205,956	1	109.12.31	
(附註六(十一))		168,750	1	182,193	1	2340)		1,785,702	8	1,421,160	7	109.12.3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516,011	2	52,223	-	2320)		13,295,395	53	10,863,401	5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95,283	-	116,931	1	3100)		1,816,996	7	1,816,996	8	109.12.31	
魚池資產(附註六(六)及十四))		204,136	1	58,110	-	3200)		2,345,202	10	2,340,779	11	10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一))		8,277,076	34	7,017,245	31	3300)		6,604,577	26	5,376,816	27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3490	-	3490	-	3280)		829,697	3	649,036	3	109.12.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86,572	46	10,573,622	49	109.12.31	
3610 非控制權益								282,076	-	14,687	-	109.12.31	
權益總計								11,878,648	47	10,588,314	49	109.12.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51,74,443	100	21,451,715	100	109.12.31	

長安集

清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書

會計主管：李秀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固炼化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參五)及七):</b>				
4110 燃資收入	\$ 37,685,277	33	\$ 31,064,563	56
4520 工程收入	3,613,000	8	4,144,506	1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70,689	4	934,925	3
	<u>42,868,966</u>	<u>100</u>	<u>36,163,094</u>	<u>100</u>
<b>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廿一)、七及十二):</b>				
5110 燃資成本	\$ 33,587,840	79	\$ 27,846,974	77
5500 建工程成本	3,237,807	8	3,760,379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31,115	1	255,891	1
	<u>37,456,762</u>	<u>88</u>	<u>31,863,244</u>	<u>88</u>
	(292)	-	(202)	-
	<u>37,427,466</u>	<u>100</u>	<u>31,863,042</u>	<u>100</u>
<b>減：未實現貨項盈：</b>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參二)、(廿六)、七及十二):</b>				
6100 燃資費用	\$ 1,320,250	3	\$ 1,125,327	3
6200 管理費用	1,239,157	3	1,007,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2	-	100,230	-
	<u>2,660,579</u>	<u>6</u>	<u>2,233,331</u>	<u>6</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 21,730	-	\$ 20,8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十)及(廿七))	104,019	-	81,861	-
7020 其他利得及損失(附註六(七)、六(十九)及(廿七))	(18,234)	-	48,825	-
7050 財務成本	(34,239)	-	(27,170)	-
7060 係同權益法適用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擔(附註六(七))	423,675	1	373,347	1
7070 或損損益(附註六(十一))	(10,029)	-	-	-
	<u>407,912</u>	<u>1</u>	<u>492,513</u>	<u>1</u>
	<u>3,039,849</u>	<u>7</u>	<u>2,559,426</u>	<u>7</u>
	<u>731,859</u>	<u>2</u>	<u>464,101</u>	<u>1</u>
	<u>3,300,950</u>	<u>5</u>	<u>2,065,332</u>	<u>6</u>
<b>稅前淨利</b>				
7950 累：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b>本財淨利</b>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増定期權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3)	-	(14,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測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值損益	203,426	1	181,6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期初公允及公允價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	-	(15)	-
831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持稅(附註六(廿二))	(714)	-	(2,841)	-
	<u>205,426</u>	<u>1</u>	<u>180,303</u>	<u>-</u>
<b>稅後可攬營收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換擇時對損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75)	-	4,631	-
8369 減：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持稅(附註六(廿一))	(2,510)	-	927	-
	<u>(20,785)</u>	<u>-</u>	<u>5,558</u>	<u>-</u>
<b>稅後可攬營收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71,661	1	374,0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248,621</u>	<u>6</u>	<u>2,239,332</u>	<u>6</u>
<b>本財淨利總額：</b>				
8610 合公司營生	\$ 2,294,458	5	2,066,3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502	-	(3,025)	-
	<u>5,230,960</u>	<u>5</u>	<u>2,065,325</u>	<u>6</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2,432,119	6	2,242,357	6
非控制權益	6,502	-	(3,025)	-
	<u>5,470,621</u>	<u>6</u>	<u>2,239,332</u>	<u>6</u>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3		11.3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53		11.39	


  
 中石化金固炼化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潘慶亮





臺灣新竹紗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十元

## 臺灣新竹紗公司之標目

期初餘額										期中餘額			
期初餘額					期中餘額					期初餘額		期中餘額	
資產類	資本金額	資本盈餘	盈余分派	盈餘	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貨款	應收帳款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股東款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6,996	2,340,676	3,649,646	4,917,548	(103,736)	340,710	437,144	9,512,214	14,900	9,531,414	2,065,125	(1,025)	
本期淨利			2,048,150	2,068,350				2,968,150					
本期其他合規盈			(11,377)	111,571		1,734	185,164	174,007			475,607		
本期盈余轉撥			2,056,973	2,056,973		1,734	185,384	1,242,317			2,239,132		
期初盈餘及合計：													
長期投資及預付款項			172,211	1172,2311									
各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047)	41,191,947									
在建財產品及在建			(26,456)	126,458									
處置過半完成合規盈餘及償還公債償還之應付工程													
行庫款項及應付票			103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6,996	2,340,770	1,440,501	4,736,283	5,766,816	(400,052)	749,164	649,036	11,373,617	14,167	10,386,114		
本期淨利				2,294,458	2,294,458						2,294,458	6,302	2,300,960
本期其他合規盈				(3,000)	(3,000)	(23,765)					(23,765)	177,661	
本期盈余轉撥				2,291,458	2,291,458	(27,354)	268,426	180,061			2412,119	6,522	2,436,621
盈餘盈餘及合計：													
期初盈餘及合計：			263,051	4203,051	(1,455,597)								
合規盈餘及合計：			2,369										
計子公司所有盈餘盈餘轉撥及利潤盈餘及合計之盈餘			2,051										
在建財產品及應付票													
行庫款項及應付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64,677	(127,797)	957,494	315,921	11,526,572	162,075	11,574,648		

李寶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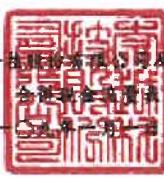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寶貴

正義

(總評固德有限公司 財務部會計科  
主任人：李海惠 李正義

董事長

董事長：唐慶良



老撾民族民主人民共和國子公印

卷之三

英一千一〇年及一千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新台币千元

	110年	109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總營業利潤	\$ 1,039,849	2,559,426
調整項目：		
收入當期損益	138,547	295,014
折舊費用	41,799	12,663
聯營費用	17,606	(1894)
商周移轉或損損失(把轉利由)數	(31,921)	(7,595)
遞延稅益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與盈余準備之淨利益	34,729	27,130
利息費用	129,730	(20,852)
利息收入	(32,249)	(16,537)
稅利收入	(122,675)	(372,347)
按開花前止損財之賸餘企業利益之折損	75,922	654,545
應付不熟悉、頗易見之資本人(付益)或其他	(13,351)	-
應付規用應付之資本付益	10,019	-
減值損失	(17,397)	-
出售子公司之利益	(359)	(413)
其他	(78,051)	(201,338)
交易費用項目之合計		
經營營業款項應付之貨值／貿易應收帳：		
經營營業應收帳款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10,382)	(400,265)
應收(增加)減少	(129,395)	104,907
递延稅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減少(增加)	106,205	(236,561)
應收應付資產(增加)減少	(141,674)	(141,615)
應收應付資產(減少)	1,246	16,148
合的產生(增加)減少	(141,395)	99,344
經營營業應付帳款之貨值之淨變動合計	(1,521,301)	(364,125)
經營營業相關負債清之才資助：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395,425	224,029
應付負債增加(減少)	202,852	(143,0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4,092	79,610
負債平減減少	(101,375)	(29,102)
退款應付減少	(11,180)	(50,513)
應付應付負債(減少)增加	1276,678	344,577
其他減少	(36,452)	(12,845)
經營營業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1,391	133,156
經營營業應付帳款之貨值之淨變動合計	(140,503)	(24,276)
調整項目合計	(71,053)	(129,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0,190	1,129,122
收到之應收	25,215	12,706
收取之應付	295,471	124,828
支付之利息	(14,203)	(21,118)
支付之所得稅	(521,351)	(524,623)
營業應付之帶現金流入	2,350,666	1,004,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短期可供出售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167,841)	(16,552)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1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1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追加	31,593	4,623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追加	-	2,184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追加	-	(10,500)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追加	-	(93,520)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00
為分銷渠道採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0	360,6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39)	(272,9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28)	(1,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1)	(9,24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0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02)	(915,06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02)	(823,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之定期存款	57,587	356,656
定期存款	349,120	81,001
定期存款	(17,688)	(62,950)
定期存款增加	61,944	5,564
定期存款減少	(116,366)	(105,270)
定期存款減少	(1,493,997)	(1,181,047)
定期存款減少	(50,414)	(1,188)
其他	-	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17,403)	(192,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9)	8,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86,209	137,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1,455	3,171,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1,864	3,371,555



黃南縣二邊古墓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專書：卷之三



附件五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9,637,402
加(減)：	
110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000,4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6,636,907
110 年度稅後純益	2,294,458,181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4,961,095,088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29,145,769)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8.8 元)	(1,598,956,190)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3,132,993,129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辦理。</u>	無。	本條新增。依 111 年 1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增訂。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 111 年 1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修訂。 2. 本程序新增之第 4.4 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
9.3.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3.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依 111 年 1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修訂。 2. 本程序新增之第 4.4 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
<u>10.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0.2 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0.2 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無。	1. 本條新增。依 111 年 1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 2.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 10.3 條，原第 10.3~10.9 條，編號順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u>10.4</u> 條及第 <u>10.5</u>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u>10.3</u> 條及第 <u>10.4</u>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u>10.4.2</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u>10.4.1</u>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10.3.2</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u>10.3.1</u>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u>10.4.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u>10.4.1</u> 條及第 <u>10.4.2</u>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10.3.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u>10.3.1</u> 條及第 <u>10.3.2</u>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u>10.4.4</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第 <u>10.4.1</u> 條、第 <u>10.4.2</u> 條及第 <u>10.4.3</u> 條規定：(下略)	<u>10.3.4</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第 <u>10.3.1</u> 條、第 <u>10.3.2</u> 條及第 <u>10.3.3</u> 條規定：(下略)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10.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u>10.4.1</u> 條及第 <u>10.4.2</u>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u>10.6</u>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u>10.3.1</u> 條及第 <u>10.3.2</u>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u>10.5</u>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u>10.5.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 <u>10.4</u>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	<u>10.4.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 <u>10.3</u>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0.4條及第10.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下略)	10.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下略)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10.7 本公司經依第10.6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6 本公司經依第10.5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10.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第10.6條及第10.7條規定辦理。	10.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第10.5條及第10.6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10.9 第10.2條、第10.3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0.8 第10.2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 依111年1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6項修訂。 2.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10.9條，編號順延。
10.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10.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配合本程序增訂第10.3條，原第1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0.10.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10.10.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0.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10.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10.9 條，編號順延。
<p>1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意見出具</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意見出具</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del></p>	<p>1. 依111年1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2. 本程序新增之第4.4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p>15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略)</p> <p>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5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略)</p> <p>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依111年1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
<p>21. 沿革(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15日。</p>	<p>21. 沿革(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7日。</p>	版次修訂。

## 肆、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商
  -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廿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三、F117010 消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卅二、F217010 消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之二  
 第三條  
 第四條
-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刪除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第九條之一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一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法源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6.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2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7 董事會決議記錄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8.1 評估程序：
-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1.2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 8.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 8.2 作業程序：
- 8.2.1 授權額度
-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 | 層級  | 核決權限     |
|-----|----------|
| 董事長 |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
| 執行長 |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
-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 | 層級    | 核決權限     |
|-------|----------|
| 董事會決議 |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
| 董事長   |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

### 8.3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3.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3.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9.1評估程序：

9.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1.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9.2作業程序：

#### 9.2.1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 9.2.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 9.3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9.3.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9.3.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3.3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3.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10 關係人交易

10.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資產性質分別按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6依第10.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3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0.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0.3.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0.3.1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3.1條及第10.3.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第10.3.1條、第10.3.2條及第10.3.3條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0.3.1條及第10.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0.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10.3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5.3應將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獨立董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6本公司經依第10.5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10.5條及第10.6條規定辦理。

10.8第10.2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0.9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9.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0.9.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11.1評估程序：

11.1.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1.1.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11.2作業程序：

#### 11.2.1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 11.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 1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意見出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辦理。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14.1.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4.2.2條規定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4.2.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2條及第14.2.3條規定辦理。

14.2.5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且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者，不在此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7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8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1條至第14.2.5條及第14.2.8條規定辦理。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15.1.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2第15.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2.1每筆交易金額。

15.2.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2.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5.2.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3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15.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6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6.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5.6.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6.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6 對子公司之控管

16.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該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6.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15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6.3第16.2條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7 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9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2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1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8年11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8年12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4月2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3月1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7日。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1,699,5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901,974 股

2.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郭智輝	7,333,759
董事	潘重良	1,500,817
董事	曾海華	1,029,950
董事	李正榮	593,948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6,979,382
董事	張佩芬	1,198,963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636,819